

聊城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创函〔2020〕25号

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 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办法

为加强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大创计划”）项目的管理，不断提升项目研究水平和结题质量，充分发挥大创计划对大学生专业创新、成果创业的经费支持和实践训练功能，经学校大创计划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”）研讨，大创计划领导小组批准，特对大创计划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办法进行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聊城大学大创计划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办法公布如下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大创计划须按照立项周期有序完成项目研究或实施，所有项目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统一计算中期或结题时间，中期或结题时间以项目签订日为准，在到达一半时间为中期，到达周期时间为结题。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应在到达日前后一个月内择时安排。

第二条 所有到期项目，由专家委分组组织校内导师库专家进行现场答辩（专家组成员学历不低于副高，创业项目可放宽），并审查项目技术资料，完成评审。中期检查评审分为“通过”“不通过”两级，结题验收评审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级。

第三条 中期检查“不通过”项目，将终止经费报销。收回资金资助其他项目。结题验收“不合格”项目，不再报销剩余资金。

第二章 中期检查

第四条 按照第一条规定的原则，一般情况下，中期检查的时间一年期的项目在立项当年的11-12月份进行，二年期的项目一般在第二年的5-6月份进行。

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提前汇集项目开展情况的材料，并认真撰写中期报告；中期报告应对照立项时的研究计划，说明是否按照计划开展工作，课题进展情况（创新类项目包括实验进度、数据收集与整理、论文撰写、投稿，创业类项目包括产品设计、市场调研、数据分析、企业创建等），并通过图表、照片等充分展示。中期报告还应包括课题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，以及下一步研究计划。

第六条 中期检查采用答辩制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。每个项目先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汇报，专家组在聆听完课题汇报后对课题负责人和成员进行5-10分钟的质询。

第七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，直接判为不通过：

- 1、项目没有实际启动的；
- 2、相关资料弄虚作假的；
- 3、项目负责人无法承担项目的；
- 4、项目内容有重大变更的；
- 5、项目团队成员变更超过一半的；

第八条 专家组对答辩项目做出通过与不通过决定。不通过项目将予以终止。

第九条 专家组对团队组成合理、研究进展良好，项目负责人有较强能力，成果有较大价值的项目可以给出追加资助建议。

第三章 结题验收

第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一般在每年的 5-6 月份进行。

第十一条 大创计划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前提出结题申请，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、支撑材料（研究论文、专利、实物模型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，创业实践项目提交实施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（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财务报告等）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委根据结题材料安排专家组进行结题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答辩（主讲人可为团队成员）。专家组根据结题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情况综合判定结题成绩，提交学校大创计划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录入系统，生成电子版结题证书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参考条件：

（一）校级一般项目

校级一般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完成项目结题报告，报告结构完整，图表规范，逻辑清晰；

（2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（不含在国内出版的论文集或增刊上发表的论文，下同）；发表论文需正确注明资助项目名称与编号；

（3）完成制作发明类成品；

(4) 项目成果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；

(5) 项目报告或论文，发明，专利等成果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活动并入围；

(6) 创业项目按计划书执行到位，完成效果良好，实践项目完成工商注册并稳定运行一个月以上。

(二) 省级以上项目

省级以上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（论文正确标注资助项目和编号，除指导教师外，团队负责人或成员应列第一位）；

(2)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（除指导教师外，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）；

(3)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（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）；

(4) 创业计划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，完成效果良好，至少参加一项市级以上创业大赛并入围。实践项目须注册成立公司，并正常运营三个月以上，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 个；

(5) 项目在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省级奖项，在其他大学生学科竞赛（原则上以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当年有效赛事为准）获得三等以上奖励。

(三) 校级重点项目

校级重点项目结题条件参照“省级以上项目”结题条件执行。

第四章 项目延期与终止

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核心内容变更，视同项目终止。项目团队成员变更超过 50%（含 50%）视同项目终止。

第十五条 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的，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项目延期申请，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，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指导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大创计划管理办公室（创新创业学院）审批。每个项目只能申请 1 次延期，延期时间最长 1 年（不得延期至项目负责人毕业后）。

第十六条 确实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终止申请，说明终止原因，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大创计划管理办公室（创新创业学院）处理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大创计划立项项目开始执行。之前的项目按照原规定进行。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内容执行原规定。大创计划管理办公室（创新创业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聊城大学大创计划管理办公室
(创新创业学院)

2020 年 12 月 10 日